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会董事9人，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营销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的议案》

为应对白酒市场环境变化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同意聘任修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营销总监辞职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施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书面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